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洪连鸿、陈康幼、杨张欢

2019年10月28日